

# 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4年6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或吸引他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攻讀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含），依本辦法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之申請。各系所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之。
- 第三條 經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一般生入學考試錄取或通過其他境外生入學管道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得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10學分；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一律依研究所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另為鼓勵預研究生畢業後就讀本校研究所，於大四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未計入大學部之畢業學分，日後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可申請學分抵免並退還所繳之學分費。
- 第七條 為擴大吸引他校學士班報讀本校碩士班之意願，各系所可同意其他大學學生申請為該系預研究生，相關規定由系所另訂之。每學期可透過跨校選課方式修讀研究所課程。選修學分數、入學方式及抵免學分數皆比照本校預研究生，惟不退還所繳之學分費。
- 第八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